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 年4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巧丰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该报 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,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,审议及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